

# 青海省同仁县人民法院

---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同仁县位于青海省的东南部，是黄南藏族自治州所在地。辖区国土总面积 3275 平方公里。

1、立案庭、依法做好本院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和申诉、申请、再审等案件的审查、立案、登记、送达、网上公告送达、排期、移送、督查工作。接待、处理各类来信、来访，做好申诉人、上访人的思想疏导和息诉、服判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

2、审判庭、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受理相关的各类申请复议及其他刑事、民商事、行政相关事宜。

3、执行局、根据级别管辖，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依法处理执行过程中突出的暴力抗法事件；（法警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安全保卫配合庭局执行其他事宜。）

4、审判监督庭、依法审判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案件，及时纠正错误裁判，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

法律尊严;负责申诉案件的复查、受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认真分析新形势下,审判工作及审判监督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

5、办公室、负责本院行政工作,组织协调政务工作;督办院党组会、院务会决议的事项和院领导指示交办的事项;对文件资料、档案、装备、车辆、审判业务经费、诉讼费上缴等的相关保障管理事宜;各类法制宣传工作。

## (二) 人员情况

2019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年末编制人数 43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3 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同仁县人民法院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县人民法院
2	
3	
.....	

## 第二部分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4. 7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1524. 76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262. 27	1262. 27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01	84. 0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98. 43	98. 4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80. 05	80. 0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4. 76	本年支出合计	1524. 76	1524. 7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合计	1	2	3
			合计	1524.76	1124.02	40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2.27	864.27	398.00
	05		法院	1262.27	864.27	398.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864.27	864.2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98.00		3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1	84.0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1	84.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1	84.0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3	95.69	2.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3	95.69	2.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1	42.7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8	52.9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		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5	80.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5	80.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05	80.0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1,124.02	1,029.68	94.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9.68	1,029.68	
	1	基本工资	164.47	164.47	
	2	津贴补贴	469.39	469.39	
	3	奖金	131.36	131.36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01	84.01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3	39.7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2.98	52.9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8	4.28	
	13	住房公积金	80.05	80.05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4		94.34
	1	办公费	22.48		22.48
	2	印刷费	1.77		1.77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0.69		0.69
	6	电费	3.56		3.56
	7	邮电费	3.21		3.21
	8	取暖费	3.16		3.16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8.78		8.78
	12	因公出(国)境费	3.44		3.44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2.03	2.03
	17	公务接待费	2.44	2.44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3.01	13.01
	29	福利费	0.13	0.1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8.1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4	21.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3.98	3.44	2.44	8.10		8.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524.76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2.27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1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43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24.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24.76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			
其他来源收入上年结余资金			
收入总计	1,524.76	支出总计	1,524.76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	**	**	**	1	2	3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24.76		1,524.76	4	5	6	7	8	9	10	11
				1,524.76		1,524.76								
			同仁县人民法院	1,524.76		1,524.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2.27		1,262.27								
	05		法院	1,262.27		1,262.27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864.27		864.2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98.00		3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1		84.0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01		84.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1		8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3		98.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3		98.43								
		01	行政	42.71		42.71								

210	11		单位医疗											
210	11	03	公 务 员医疗补助	52.98		52.98								
210	11	99	其 他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2.74		2.74								
221			住 房 保 障 支出	80.05		80.05								
	02		住 房 改 革支出	80.05		80.05								
221	02	01	住 房 公积金	80.05		80.05								

## 部门支出总表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	**	**	**							
			合计	1,524.76	1,124.02	400.74				
				1,524.76	1,124.02	400.74				
			同仁县人民法院	1,524.76	1,124.02	40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2.27	864.27	398.00				
	05		法院	1,262.27	864.27	398.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法院)	864.27	864.27					
204	05	99	其他法院 支出	398.00		3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4.01	84.01					
	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84.01	84.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4.01	8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3	95.69	2.74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98.43	95.69	2.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42.71	42.71					
210	11	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2.98	52.98					
210	11	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		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5	80.05					
	02		住房改革支 出	80.05	80.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 金	80.05	80.05					
			合计	1,524.76	1,124.02	400.74				

##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00.74		400.74								
				400.74		400.74								
			同仁县人民法院	400.74		400.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00		398.00								
	05		法院	398.00		398.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98.00		39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		2.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4		2.74								

### 第三部分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4.7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33.57 万元，主要是案件量上升，覆盖面广，导致办案数量急剧增加；其次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公积金、养老金等）。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262.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05 万元。

#### 二、关于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24.7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33.57 万元，主要是案件量上升，覆盖面广，导致办案数量急剧增加；其次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公积金、养老金等）。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262.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05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262.2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51.08 万元，增长 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0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72 万元，增长 87%；卫生健康支出：98.4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27 万元，增长 83.5%；住房保障支出：80.0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3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增加。

### 三、关于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24.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9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关于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9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44 万元，减少 0.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4 万元，减少 2.7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主要是我院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及其他“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262.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0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262.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05 万元。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524.76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

明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1524.7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1062.27 万元，占 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01 万元，占 5.5%；卫生健康支出：98.43 万元，占 6.4%；住房保障支出：80.05 万元；占 5.3%。

八、关于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152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4.02 万元，占 73.72%；项目支出 398 万元，占 26.28%。

九、关于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39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20.74 万元，增长 500.9%。主要是新建办公楼电锅炉款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99，2019 年预算数 2.7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74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体检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3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上升 1.02%。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同仁县人民法院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0.74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

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